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10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訴訟代理人 張簡安庭

被告 陽光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卓寶珍

被 告 葉俊良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228萬795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陽光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一)民國(下同)112年2月13日邀同時任負責人葉俊良、現任負責人卓寶珍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新臺幣(下同)1493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3月25日起至119年3月25日止，貸款期間按月繳息，本金分期平均攤還，利息按中華郵政公司1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加年率1.115%機動計算、(二)112年2月13日邀同時任負責人葉俊良、現任負責人卓寶珍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548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3月25日起至119年3月25日止，貸款期間按月繳息，

01 本金分期平均攤還，利息按中華郵政公司1年期定期儲金利率
02 率加年率1.365%機動計算、(三)112年2月13日邀同時任負責
03 人葉俊良、現任負責人卓寶珍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30
04 3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4月6日起至119年4月6日止，
05 貸款期間7年，按月繳息，本金分84期平均攤還，利息按中
06 華郵政公司1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加年率1.365%機動計算、(四)
07 112年2月13日邀同時任負責人葉俊良、現任負責人卓寶珍為
08 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1152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3
09 月25日起至127年3月25日止，自借款日起，第1年起分180
10 期，每1個月為1期，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息按中華郵
11 政公司1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加年率1.365%機動計算、(五)112
12 年2月13日邀同時任負責人葉俊良、現任負責人卓寶珍為連
13 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1504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3月
14 29日起至119年3月29日止，自借款日起，第1年起分84期，
15 每1個月為1期，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息按中華郵政公
16 司1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加年率1.365%機動計算；又上開借款
17 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均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時按各
18 借款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並應就未還本金，約定逾期在6
19 個月以內部分，按各借款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20 分，按各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自113年10
21 月25日起即未能依約繳清本息，依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
22 款、同條第2項第1款約定，任何1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
23 付息時，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應將目前之欠款本金4228萬
24 795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一併清償等情，並聲
25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7 述。

28 四、得心證之理由：

29 (一)原告主張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約定書、保證書、放
30 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催理紀錄、催告書、經濟部商工登
31 記公示資料等件為證，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77年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照）。再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陽光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而被告卓寶珍、葉俊良為前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已如上述，揆依上揭說明及規定，均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岷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書記官 蔡嘉晏

附表

編號	本 金 (新臺幣)	利 息	違 約 金	原 借 金 額 (新臺幣)
1	1285萬6380元	自113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自113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	1493萬元

		百分之2.8計算之利息。	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2	471萬8880元	自113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05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548萬元
3	230萬8560元	自113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05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303萬元
4	1047萬9606元	自113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05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1152萬元
5	1192萬4529元	自113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05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1504萬元
總計	4228萬7955元			

